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52號

01
02
03 原 告 魏明娟
04 訴訟代理人 徐豐文
05 被 告 沈憶君
06 劉茂源
07 劉慧晟
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投資金事件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
09 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
10 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
11 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本件原告請求被
12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0
14 萬528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
15 1110元，原告繳納1000元，尚應繳納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16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
17 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2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23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25 書記官 陳怡安

26 附表：

2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 求金額10 萬元)	1	利息	10萬元	112年1 1月6日	113年1 1月26 日	(1+21/ 365)	5%	5287.67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5287.67元
合計		10萬5288元